## 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9 号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6,368.65 元。因对 Argos 股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期后事项,你公司于 3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2,07 7.13 元。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81,145.47 元。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时间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4日